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09800105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報訂定「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請備查一案，請照本院有關機關(單位)
意見辦理。

說明：

一、復貴府98年1月14日府授法一字第09732949400號報院函
。

二、本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

(一) 本案「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簡稱該辦法)第10條第3項規定，以同條第
1項及第2項之給與，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
要點」第7點規定，應由本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
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
自訂標準先行支給。該辦法第10條第3項後段文字應
參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9條第3項規定，修正為「由臺北市府擬訂，報行
政院核定。」。

(二) 復查本院95年3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0950006432號函
規定略以，在不造成各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



臺北市府 098.04.21



AAAA09812420900

，同意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得比照教師於該收入內支給工作酬勞，惟其合計總數(連同教師非法定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仍應受不超過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50%比率上限規定之限制。該辦法第10條尚未修正前，同條第3項比率上限，該府應依上開本院函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2009/04/21
08:39:08